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朴原小字第2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許墩貴

訴訟代理人 蔡杭達

被告 石為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48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9，餘由原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9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陳 劭 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阮 玟 瑄

01 附註：
02 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
03 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
04 品，應予折舊）。原告主張被告損壞之水泥桿及配電設備之修復
05 費用為材料費新臺幣(下同)30,933.28元(含裝設材料費30,122.7
06 9、附屬材料費810.49元)，運雜費、工資及旅費共7,291.33元，
07 其中材料費部分本院認應予計算折舊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
08 用年數表之規定，輸電、配電、變電設備之耐用年數為15年。依
09 本件水泥桿之裝置日期為民國99年9月2日，應以之作為計算該等
10 材料費折舊之基礎，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
11 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
12 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
13 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」之方法計算結果，裝設日距離本件
14 道路交通事故發生而毀損之113年6月29日，已使用13年10月，則
15 材料費30,933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
16 為4,189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3
17 0,933÷(15+1)≐1,933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2. 折舊額＝
18 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(耐用年數)×(使用年數)即(30,933－
19 1,933)×1/15×(13+10/12)≐26,744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20 入)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(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)即30,933
21 －26,744＝4,189】，加計其餘不應折舊之運雜費、工資及旅費
22 共7,291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則原告得請求修復損壞之水泥桿
23 及配電設備之必要費用應為11,480元【計算式：4,189+7,291＝
24 11,480】。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